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

2019 年第 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492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20 号)、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》(鲁煤监办〔2015〕56 号)和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》(鲁煤监办政法〔2019〕7 号),现将 2019 年 9 月 11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(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)予以公开,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19 年 9 月 22 日

本局:局领导,机关各处室、各监察分局、信息中心。

附件

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1	2019年9月11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	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	<p>1. 3703 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采用锚杆+钢带（网）支护，SD-80 型吊挂式带式输送机悬吊在支护锚杆或钢带上，在初始支护设计前，未进行巷道围岩地质力学评估、分析巷道服务期间影响锚杆支护性能的因素，未根据矿压等观测结果验证或修正初始设计，不符合《煤矿巷道锚杆支护设计规范》（GB/T 35056-2018）4.1.11 和 4.2.18 规定。</p> <p>2. 3703 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段向外 50m 处的顶板破碎，顶板 5 根锚杆托盘悬空，失去支护作用，未及时处理，不符合《370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。</p> <p>3. 4705 西面轨道巷为半煤岩巷道，第 4#、第 5#顶板离层仪损坏，无法进行顶板离层观测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规定。</p> <p>4. 煤矿计划 2019 年底关井，未开始编写闭坑地质报告，不符合《煤矿地质工作规定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。</p> <p>5. 4705 西工作面（正在安装）没有设置应急广播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八十五条规定。</p>		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六条	责令改正